

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 00 八年四月三十日



树人律师事务所

Shu Ren Law Fir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4 号

邮编：810000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非诉字[2008]第 005 号

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或“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部矿业委托，指派卢晓武、王存良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实。

声 明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将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西部矿业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西部矿业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西部矿业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并且列明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审议《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

议案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 8、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

议案 9、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责任保险续保》。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及《会议通知》列明的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在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小兵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性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08 年 4 月 23 日 15 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合计代表股份 1,684,82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二）审议《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三）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四）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五）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84%；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16%。

（六）审议《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七）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股东，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1. 表决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

同意股份数为 1,012,5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2. 表决与关联方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的交易

同意股份数为 1,561,67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八）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九）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责任保险续保》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684,827,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涉全部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且遵守了关于有效表决权的以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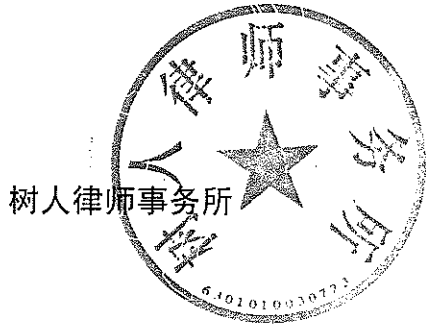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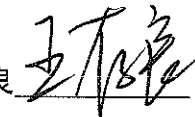


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岩



见证律师：卢晓武 

王存良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